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102年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第2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17日第4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第50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達成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以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作業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於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委員會相關指導及建議。系、院、校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方式採納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外部評鑑係針對校務評鑑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專業類)評鑑，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外部評鑑以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專案評鑑為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相關事宜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之內容辦理。
- 第四條 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外部評鑑以簡報、查閱資料、校園參訪、晤談及實地訪視方式實施之，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依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校務評鑑之內、外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三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  
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至少3名(含)以上，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由教育部遴聘校外專家擔任。
- 第六條 專業類評鑑之內、外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三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  
專業類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各受評單位應遴聘校內或校外人士3(名)含以上，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專業類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由本校委託之專業評鑑機構遴聘校外專家擔任。
-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成立前置計畫小組，並籌劃自我評鑑

相關事宜。

二、執行階段：

(一)內部評鑑階段，需成立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研習、蒐集評鑑資料、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自我評鑑。

(二)外部評鑑階段，遴聘校外委員、進行外部評鑑。

三、申復階段：

(一)校務類依據教育部申復申請作業期程與規定辦理。

(二)專業類依據本校委託之專業評鑑機構申復申請作業期程與規定辦理。

四、追蹤管考階段：

辦理內、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以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並完成自我改善，及進行後續追蹤規劃。

第八條 自我改善之作業如下：

- 一、校務類及專業類之內部評鑑，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實施後，依據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 二、校務類之外部評鑑，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及教育部自我改善作業期程與規定辦理。
- 三、專業類之外部評鑑，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及本校自我改善作業期程與規定辦理。
- 四、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應將自我改善進度與成果復知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